

供应商服务要求书

罗甸供电局现需要租赁 4 套房屋作为本单位员工保障性周转房。为了确保服务质量，特此提出以下服务要求：

1. 房源位置

房屋应位于罗甸县安邦华城一期、安邦华城二期、安邦华城三期、湖滨园小区、江海小区、永龙玉石城小区、伴山小镇小区，交通便利，周边生活设施完善。

2. 房屋条件

— 房屋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下，户型为 2 室 1 厅、1 室 1 厅或公寓住宅，能满足 1 人居住。

— 室内装修良好，家具齐全（包包含有床、沙发、餐桌椅等基础家用设备）。

— 水电煤气等基础设施正常运行，网络光纤入户。

— 配备必要的家电设备（包含有空调、冰箱、洗衣机等基础家用设备）。

3. 租金及付款方式

— 预计年租金为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

— 付款方式以汇款/转账方式支付租赁费，租金按年度结算。

4. 租期及续租

— 预计租赁期限为一年，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12 个月内。

— 如需续租，双方应在租期届满前一个月协商确定。

5. 维修与保养

供应商负责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查。发

生故障时，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，并尽快修复。

6. 物业管理

供应商提供的房屋需具备物业服务。

7. 其他

房屋租赁期间如因罗甸供电局租赁要求发生改变，供应商房屋不满足条件时，罗甸供电局可终止合同，租期不满一年的租赁费据实按月/天进行结算；供应商将无条件退还已支付的租赁费。

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都匀罗甸供电局

2025 年 10 月 15 日

